

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9年3月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- 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- 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- 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
- 6、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- 7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。
- 8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- 9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(1)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要求，恪尽职守。各项决策程序、经营活动均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。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和



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2)、公司经营稳健，财务状况正常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 2008 年度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。

(3)、本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和持续发生的，有利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，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具有积极作用。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结算方式，是建立在市场竞争基础上的，均符合协商一致、价格公允、公平交易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依规进行业务往来。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购销及服务工作中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被控制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4)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，做出了客观的自我评价，评估、评价过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要求，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与效果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三月五日